

四川蓝剑崴螺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四川蓝剑崴螺山天然苏打型矿泉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11月27日，四川蓝剑崴螺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根据“四川蓝剑崴螺山天然苏打型矿泉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四川蓝剑崴螺山天然苏打型矿泉水项目；

建设地点：德阳市和新镇；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投资：50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6926.88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用房、仓库、办公用房及环保设施等，设置了一条年产 18.9L 桶装天然苏打型矿泉水 120 万桶、年产 330ml/500ml 瓶装天然苏打型矿泉水 170 万瓶。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在德阳市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备案（德市旌技改备案[2015]09 号），2017 年 1 月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蓝剑崴螺山天然苏打型矿泉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22 日德阳市旌阳区环境保护局以德市旌环[2017]201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

主体工程：生产用房。

辅助工程：仓库、办公用房。

公用工程：绿化、预处理池、供配电、供气、供排水。

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楼、卫生间。

环保工程：沉淀池、酸碱中和池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环评预计生产用房：①共计 2090 m²，共 2F，其中 1F 设置有空桶区、投间、水处理间以及桶装水生产车间；2F 为综合用房，设置有辅料库房和化验室。②新建钢结构生产厂房及配套库房 1200 m²，1F，将原有天然苏打型矿泉水生产线搬至本项目，达到年产 3200 万瓶，共计 0.08 万吨/a 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①生产用房共计 2090 m²，共 2F，其中 1F 设置有空桶区、投桶区、水处理间、桶装水生产车间及瓶装水生产车间；2F 为综合用房，设置有辅料库房和化验室。②未新建车间，未搬至苏打型矿泉水生产线，现苏打型矿泉水生产线车间位置保持不变，年产瓶装天然苏打型矿泉水 170 万瓶。

(2) 环保工程

环评预计：要求项目修建沉淀池 1 个 10m³，酸碱中和池 1 个，絮凝池 1 个。

实际建设内容：项目只修建沉淀池 1 个 10m³，酸碱中和池 1 个 10m³。生产废水包括反冲洗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再进入酸碱中和池处理后排放。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做到了达标排放要求，因此废水治理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经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农田。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反冲洗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再进入酸碱中和池处理

后排放。

（二）废气

食堂油烟经家用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三）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预处理池污泥及生产废水池中的絮凝状淤泥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过滤系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每 2-3 年更换一次）、废超滤膜（每 3-4 年更换一次）、废精滤膜（每 6-8 个月更换一次）、PALL 滤芯（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时由商家回收；废石英砂、锰砂（每 2-3 年更换一次）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五）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布置噪声源等措施降噪。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环保管理制度。公司成立有风险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制定有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再进入酸碱中和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食堂油烟经家用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达标排放。

4、固废设施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收集点。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一级标准限值。

2、废气

项目食堂油烟经家用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6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食堂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预处理池污泥及生产废水池中的絮凝状淤泥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过滤系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超滤膜、废精滤膜、PALL 滤芯，更换时由商家回收；废石英砂、锰砂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5、地下水

监测期间，地下水pH、氨氮、挥发酚、总氰化物、六价铬、汞、砷、铅、镉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四川蓝剑崑螺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四川蓝剑崑螺山天然苏打型矿泉水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对预处理池污泥及生产废水处理池中的絮凝状淤泥进行清掏。

验收组成员：

2019年11月27日